「鳩鳴」煽衝馬路 管工阻差罪成

不理警方兩度警告 礙執法本月27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裝修管工疑於去年參與旺角「鳩鳴」行動時帶頭叫人衝出馬路，又在被捕時咬傷警員手臂，被控阻差辦公及襲警兩罪。裁判官昨裁決時稱，被告故意多次衝出馬路，阻撓執勤警員工作，故裁定其阻差辦公罪成，而襲警罪則因兩名出庭警員的證供有重大分歧而判脫罪，將案押後至本月27日，待索閱被告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

27歲被告高偉智，涉於去年11月26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惠豐中心多次大叫「警犬阻路，唔使理，一齊衝」，被捕時又咬傷高級警員洪劍威。他被控阻差辦公及襲警兩罪，並否認上述兩罪受審及不作自辯。

裁判官張君銘昨日在裁決時指，高於案發時多次大叫口號及故意衝出馬路，不但沒有理會警方兩度口頭警告，更鼓吹他人一齊衝，阻撓警方維持秩序，故裁定阻差辦公罪成。

咬警證供存大分歧

張官續指，受傷探員洪劍威與拘捕警員黃俊偉對被襲過程的證供有重大分歧：高當時站立，黃在搭着高的肩膊時，突然被他咬了一下。黃卻供稱高被捕時掙扎並向前仆，其間高的牙齒「掂一掂」到洪的手臂。張官認為洪在盤問下改口指傷勢或在制服被告時遭抓傷，認為洪是不可靠的證人，不排除事件是意外造成，故判被告襲警罪脫。

辯方在求情時稱，被告沒有案底，其行為可能令其他人與警方不合作，但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因高的呼籲而衝出馬路，望可以罰款或社會服務令形式處理。

點心師傅襲警甩身

另外，畢業於中大中文系的點心師傅劉子僑（26歲），涉於去年9月28日非法「佔領」行動，在警方施放催淚彈前的1小時，在政府總部外用雙手推警員黎凱達的胸口，事後被控襲警，裁判官形容該動作有如「雙龍出海」。黎的醫療報告則顯示其胸骨有紅腫及有觸痛，醫生的記錄指黎當日求醫時稱遭人拳擊，黎後來在庭上指是醫生的記錄錯誤，但其解釋不獲裁判官接納，認為被告的動作不會構成該傷勢。

裁判官續指，黎稱案發時被告突然出現施襲，但葉姓警長稱被告當時曾與黎交談，口供不一，顯示兩人「用細節形容一個無見過嘅場景」。最後判處被告襲警罪名不成立，及獲得500元訟費。

此外，20歲學生梁志偉涉於去年11月25日，在旺角「非法佔領區」清場期間，在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襲警。他早前否認控罪，案件原定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惟他的代表律師昨於庭上表示，梁於上周六找到一段由「國際性傳媒機構」所拍攝的事發片段，有利抗辯，但拒絕向控方披露片段。由於尚未能與拍攝者聯絡上，故申請將案件押後3星期。裁判官接納申請，並將案件押後至6月2日再訊。

▲裝修管工高偉智「鳩鳴」期間阻差辦公罪成，押後判刑。

◀涉於違法「佔中」期間襲警的被告劉子僑脫罪，兼獲堂費500元。

監警委員論「佔」投訴全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監警會在「佔中」後共接獲30,748封信件，提及對10位監警會委員包括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在去年「佔領」期間的言行和履行職責的指控、關注或憂慮。監警會昨日發表專責小組的調查報告，指所有投訴均沒有事實根據，全部投訴都不成立。

監警會在報告中指出，自去年10月17日開始，監警會共接獲30,748封信件，其中很多屬模式及內容相近的電郵，其中16,785封主要指監警會主席郭琳廣，在公開言論中曾形容針對監警會委員的投訴只是「表達意見」而非「投訴」，質疑他有偏見及不公正；部分委員則因公開佩戴黃絲帶或藍絲帶被指政治不中立，及有支持警方的政治立場。

稱指控均無實據

報告續指，為處理有關投訴，監警會於去年11月20日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小組認為信件中提出指控、關注、憂慮的核心問題，主要是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工作時是否公正，因此小組採用普通法偏見測試作為標準，即設想委員究竟有沒有不接受其他看法，或不準備於參與決策時改變其觀點，以考慮委員是否公正這個問題。

報告指，調查結果顯示，指稱郭琳廣有偏見及不公正，及兩位副主席有支持警方的「既定立場」的指控均沒有事實根據。委員公開佩戴黃或藍絲帶，甚至在「7名警務人員事件」的調查完成前作出評論，而被投訴存有偏見及不公正，也是無法證實的，故認為全部投訴均不成立。監警會經商議後同意結果。

黎棟國：被告脫罪不代表拘捕有問題

■黎棟國。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近日部分涉及「佔領」、「鳩鳴」被捕者的檢控個案，在審訊前被控方臨時撤銷，被反對派質疑是「濫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強調，警方拘捕、律政司檢控，以至法院定罪，完全是三套不同的標準及門檻，法院門檻最高，即使被告被判無罪，不一定代表拘捕或檢控過程出現問題。

黎棟國在昨日立法會大會書面回覆反對派議員梁繼昌有關警員濫權的質疑時透露，在「佔領」行動期間有955人被捕，及後再有48人因「佔領」被捕，其中部分人已被法庭裁定非禮、普通襲擊、藏有攻擊性武器、盜竊、刑事毀壞、刑事恐嚇、管有第I部毒藥或不小心駕駛等刑事罪名成立。今年首4個月，在公眾活動而被拘捕及檢控分別有112人及60人。

拘捕檢控裁決準則不同

他指出，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下，警務人員進行拘捕、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和法院作刑事裁決時均採用不同準則：警方是基於「合理懷疑」而拘捕相關涉案者，毋須要考慮「公眾利益」。警方在提出檢控前，一般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黎棟國續說，律政司在處理檢控時，會根據《檢控守則》，先考慮案件證據是否充分後再權衡「公眾利益」，及考慮定罪機會，最後才作出檢控決定，完全不受任何政治、傳媒或公眾壓力所影響。在最後有關定罪的問題上，法官只會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會裁定被告人罪成。

他指出，「毫無合理疑點」這個要求比律政司作的門檻更高，因此，「即使個別被告人最終被判無罪，亦不一定代表拘捕或檢控過程出現問題。」

指集會自由非絕對權利

就有警員涉嫌不誠實作供，黎棟國表示，如法院建議將任何案件轉介予投訴警察課跟進，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並會向監警會作出匯報或呈交報告。若有證據證實任何警務人員在這方面違反規定，警務處必定嚴肅處理；若律政司認為任何證人在任何案件中作假證供，也會要求相關執法機關調查跟進。

黎棟國又強調，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但該等自由和權利並非絕對，在行使時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而任何人在行使發表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時，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及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對於任何違法行為，警方絕不容忍，必定果斷執法。」

社民連3人反高鐵控非法集結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成員黃永志（27歲）、陳君樂（19歲）及李家樂（25歲），被控於去年5月4日參與由「青年重奪未來」發起的反高鐵遊行。3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3人全部否認控罪，各人准以500元保釋，案件押後至6月24日作審前覆核，將傳召11名警員作供。因反東北而被控的13名社民連成員昨日亦到庭作預審，並在庭外聲援就反高鐵過堂的3名被告。